

113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

槌球 競賽規程

- 一、 比賽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。
 - (一) 報到：上午 7 時 30 分。
 - (二) 領隊會議：上午 8 時。
- 二、 比賽地點：龍井河濱公園槌球場(臺中市龍井區西部濱海公路 345 號)。
- 三、 參加規定：
 - (一) 戶籍規定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。
 - (二) 參賽選手規範：各種障礙類別，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，在學學生若無證明者，得依臺中市鑑輔會合格期限內相關佐證資料報名。
- 四、 比賽辦法：
 - (一) 每隊以 6 人為限(5 名隊員包含隊長、教練，可加預備球員 1 名)，全隊出場比賽之身障者隊員不得少於三人，可男女混合。
 - (二) 全體選手必須遵守出賽及開幕時間，準時到場。
- 五、 比賽方式：採五人賽制依報名球隊數安排賽程分組。
- 六、 比賽用具：球桿、雨具、教練臂章及號碼衣由球隊自備，球由大會準備。
- 七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4 年 7 月 1 日新規則。
- 八、 附則：
 - (一) 球員請穿著運動鞋，不得穿拖鞋或涼鞋出賽，以彰顯球隊士氣，並提升槌球運動之素質。
 - (二) 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檢錄時提出，否則一經宣佈比賽開始，即拒絕受理。
 - (三) 不得跨隊報名參加比賽，經檢舉屬實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(四) 各隊務必準時出賽，否則以棄權論，所有賽程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- 九、 獎勵：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。
- 十、 申訴：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